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的 妇幼健康服务检验质量控制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质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8,082.29 万元(大写：捌仟零捌拾贰万贰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11,966.6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实验室质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7,821.322618 万元(大写：柒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资产总额为 7,146.13498 万元(大写：柒仟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捌角)，属于 小型企业；

3. 实验室质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2,858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09 万元(大写：伍亿玖仟伍佰零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实验室质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935.399483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2,213.584814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壹角肆分)，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